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zfb.sz.gov.cn/zwgk/zcfg/qt/content/post_11231951.html)

附錄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關於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的通知
深財規〔2024〕2號

福田區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福田區稅務局：

現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執行中如有問題，請徑向市財政局、深圳市稅務局反映。

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4年3月29日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23〕12號）有關要求，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4〕5號），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劃定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以下簡稱深圳園區）內，對香港居民實施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對在深圳園區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個人所得稅稅負超過香港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

第四條個人所得稅減免稅額計算，以一個納稅年度為準。納稅年度，自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香港居民在同一納稅年度內，同時符合本辦法規定的香港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與粵港澳大灣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條件的，可自行選擇享受其中一項優惠，不得同時享受兩項優惠。

第二章 減免條件和範圍

第六條享受本辦法優惠的香港居民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納稅人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 （二）納稅年度內在深圳園區註冊的實質性運營企業或其他機構任職、受雇且實際工作，或在深圳園區提供獨立個人勞務，或在深圳園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並在深圳園區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 （三）遵守法律法規，在享受本辦法優惠政策前三年內，沒有重大稅收違法失信行為。

第七条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因丧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自丧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

第八条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为：

（一）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

1.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深圳园区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深圳园区从事劳务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

3.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深圳园区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二）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经营所得。具体是指在深圳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入选深圳市福田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纳税评估调增所得。

第九条减免税额的计算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减免的方式进行。

香港居民取得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以年度汇算清缴确定的全年应纳税额为准。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十条香港居民个人所得享受本办法规定优惠的，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香港居民可自主选择下列其中一种方式办理减免税：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香港居民办理减免手续的，向其在深圳园区的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福田区财政局应及时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方式、申报时间、应提交的资料、申报程序等内容，最大程度方便香港居民申报办理。

第十四条香港居民可以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安排待遇，也可以选择享受不享受税收安排待遇计算纳税。

第十五条对于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1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居民申请享受本办法优惠的个人所得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